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社團幹部獎學金審查辦法

98年05月0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09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2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傑出社團人員，促進學生社團發展，特別訂立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學金金額與獎勵對象數額，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年度之分配額度，與學輔專款獎勵績優社團學生幹部項下所定額度定之。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操行甲等(含)以上，並無懲處記錄。
 - 二、學業總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
 - 三、於各類社團表現優異之幹部。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每學期依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定期限內，由各類社團指導老師推薦其社團幹部，詳述相關表現與佐證資料。
- 第五條 評選標準：
- 一、擔任幹部期間執行社團相關事務之成效 60%
 - 二、擔任幹部期間執行社團推展教育部學輔經費或跨校性活動與服務學習相關活動成效 10%
 - 三、代表學校、社團或學會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情況 10%
 - 四、綜合評分(申請人整體表現給分) 20%
- 第六條 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先查核其提報資料，再陳報課外活動組委員會(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課指組長、社團指導老師《校內、外各一名》、學生代表一名)會議，依評選標準及提報資料進行審查，審定後檢具會議記錄，進入複審程序。
 - 二、複審：依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規定，核定獎勵名單。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